

某单位机线整治优化维护改造、自维光缆维护整治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2023-VGBDMB-F1001)

一、内容：

更正事项：资格要求

更正内容：现更正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为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3. 供应商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安盟某单位

地 址：乌兰浩特市

联 系 人：白嘎力



电 话：177400746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双子座 8 号楼 4 楼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0482-8802222

电子邮件： xamyc222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亚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